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下发了《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北碚基金、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赛创鸿远、重庆常友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首发上市或公司亏损超过约定比例需履行回购，公司与北碚基金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前述条款均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被否决效力自动恢复；

（2）公司与泰富基金之间的回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因泰富基金减资退出自动终止，公司与赛伯乐创科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的可执行性，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是否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前是否涉及触发相关条款，如涉及，请说明履行完毕及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主体签订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包括：

（1）公司与重庆北碚基金及其他相关主体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上述主体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4年9月1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2）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与常友焊管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的《协议》，与赛伯乐创科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重庆赛创鸿远于2024年9月26日分别签署的《协议》（与上述君怀科技与常友焊管签署的《协议》以下合称《协议》）。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指引》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	优先认购权	12.2 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公司，下同）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重庆北碚基金，下同）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符合，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2		优先购买权	12.3 优先购买权：丙方一（君怀科技，下同）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3		随售权	12.4 随售权：如乙方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公司，下同）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甲方购买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4	《补充协议二》	回购权	<p>各方一致同意，《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第7.1款、《补充协议》第2.1款变更为：</p> <p>7.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7.1.1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p> <p>7.1.2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p> <p>7.1.3 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p> <p>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不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p>	符合，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5	《补充协议三》	反稀释权	12.1 反稀释条款：乙方及丙方（君怀科技、赛伯乐创科、宁波君怀、秦长城、陈喆、李娅妮）同意，在本次增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甲方	符合，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且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本次增资的价格，则丙方一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于甲方，或将对应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以使甲方本次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6	《协议》	回购权	<p>2.1 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常友焊管、重庆赛创鸿远、贵州景渝鸿瑄、深圳中盛新元、广州盛元壹号、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匪客，下同）有权按照本条行使股份回购权：</p> <p>（1）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发上市的；</p> <p>（2）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50%；</p> <p>（3）回购方（君怀科技）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的（统称为“回购触发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的，投资人不得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也不得要求回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p> <p>2.2 本协议第2.1条项下任一情形发生且投资人决定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回购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标的股份。</p>	符合，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条款。

由上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5）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1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集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5）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1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集中补充披露。

二、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的可执行性，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是否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

（一）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的可执行性，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公司现行有效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	重庆北碚基金	优先认购权	12.2 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2			优先购买权	12.3 优先购买权：丙方一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3			随售权	12.4 随售权：如乙方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甲方购买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1、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怀科技持有公司91.32%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君怀科技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情况下，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不会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不一致。鉴于君怀科技在《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中已同意重庆北碚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上述规定，重庆北碚基金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作为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发行对象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参与认购，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较低。

2、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

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五）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六）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重庆北碚基金已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1、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礎上行使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届时国贵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国贵科技及国贵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实现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项下约定的具体安排。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交易制度或其他原因导致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项下约定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与相关转让方及其他交易各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因此，重庆北碚基金在特殊投资条款中可能涉及以股份转让方式行使的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具有可执行性，且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因此重庆北碚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不会存在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重庆北碚基金已承诺其将在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重庆北碚基金根据《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现行有效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具有可

执行性。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较小；行使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

根据《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条款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如上所述，该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且重庆北碚基金已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因此，除因协议相关方不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综上，除因协议相关方不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不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具体回购条款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协议等文件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享有回购权的具体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重庆北碚基金	君怀科技	<p>(1) 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补充协议二》约定, 合格上市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股票交易所取得上市审核机构的核准上市批文或予以注册决定,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美国纽交所及重庆北碚基金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p>	<p>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择机申请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资本运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但受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因素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 重庆北碚基金享有的回购权未来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若公司后续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 公司也将与投资人进一步沟通就该条回购条件进行补充修订。</p>
		<p>(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重庆北碚基金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50%;</p>	<p>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公司目前业绩较好, 触发“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重庆北碚基金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50%”可能性较低。</p>
		<p>(3) 公司或增资协议签署时国贵科技的在册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附件(附件为重庆北碚基金入股时的在册股东清单、入股后的股本结构、核心人员名单)的相关条款, 并给重庆北碚基金造成实质性损失的。</p>	<p>公司及《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按照《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义务, 不存在实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况。重庆北碚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投资, 重庆北碚基金投资至今, 公司或《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不存在触发左列所述回购条款的情况。根据对重庆北碚基金的访谈及取得其书面确认, 就重庆北碚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纠纷、争议。左列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p>
赛伯乐科创原合伙人(包括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广州盛元壹号、深圳中盛新元, 宁波蓝桦除外)、新投资方(包括重庆赛创鸿		<p>(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发上市(《协议》中约定, 合格上市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股票交易所取得上市审核机构的核准上市批文或予以注册决定, 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美国纽交所及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p>	<p>本条规定与重庆北碚基金与公司约定的合格上市条件相同。如前所述, 公司目前资本运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但受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因素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未来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p>
		<p>(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 50%;</p>	<p>公司目前业绩较好, 触发“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 50%”的可能性较低。</p>
		<p>(3) 回购方君怀科技违反回购协议(具体包括: ①回购方具有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②签署相应协议系回购方真实意思表示; ③签署相</p>	<p>自《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君怀科技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的情况, 不存在就《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纠纷, 不存在给投</p>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远、常友焊管)		应协议不违反回购方的章程及其他规则、协议；④回购方不得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⑤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公司本次挂牌及后续上市工作；⑥不得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导致投资人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资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情况，本条触发可能性较低。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方需承担的具体义务如下：

(1) 重庆北碚基金

重庆北碚基金有权要求君怀科技按年化 6%的利率（单利）回购重庆北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 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

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君怀科技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回购金额或按回购时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中较高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标的股份。

(3) 新投资方（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

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君怀科技按年化 4.9%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回购金额或按回购时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中较高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标的股份。

假设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回购触发时点，君怀科技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形，按照相应协议的约定，除重庆北碚基金外，君怀科技回购其他回购权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需扣除公司此前对其支付的分红金额。具体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权利主体	初始投资款(元)	回购利率	T1:股东缴付投资款之日	T2:支付回购款之日(回购条件触发日)	T(天)	已取得分红(元)	公司已决议但未分配的利润(元)	计算公式	回购价款(测算/元)
重庆北碚基金	49,000,000.00	6%	2020/11/11	2026/12/31	2,241	1,930,285.64	0	重庆北碚基金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部分* $(1+6\%*T/360)$ +股东会已决议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67,301,500.00 (根据约定, 不扣分红)
浙江东达云信	3,000,000.00	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9/7/30	2026/12/31	2,711	192,207.76	0	投资人支付初始投资款* $(1+3.1\%*T/365)$ -已取得分红(含应从赛伯乐创科处取得的分红)	3,498,540.19
广州盛元壹号	6,000,000.00		2018/8/3	2026/12/31	3,072	576,620.55	0		10,754,494.52
	3,000,000.00		2018/10/9	2026/12/31	3,005				
贵州景渝鸿瑄	20,000,000.00		《协议》约定的各合伙人的回购起算时点	2026/12/31	根据各合伙人情况分别计算	1,281,377.85	0		23,067,879.68
深圳中盛新元	1,000,000.00		2019/1/3	2026/12/31	2,919	64,068.34	0		1,183,846.73
重庆游匣客	2,000,000.00		2019/3/1	2026/12/31	2,862	128,136.69	0		2,358,011.26
重庆赛创鸿远	10,000,000.00	4.90%	2024/9/19	2026/12/31	833	37,811.97	0	投资人支付的初始投资款* $(1+4.9\%*T/365)$ -已取得分红	11,080,462.00
常友焊管	3,000,000.00	4.90%	2024/9/19	2026/12/31	833	11,343.57	0	3,324,138.62	
合计	97,000,000.00	-	-	-	-	4,813,385.72	-	-	122,568,873.00

注1: 根据协议约定, 重庆北碚基金、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为固定回购利率, 其余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回购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此处暂以2024年12月1年期LPR 3.1%计算。

注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形。按照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 除重庆北碚基金外, 其余享有回购权的股东能

获得的回购金额需扣除公司此前已向回购权人支付的分红金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股东已取得分红款的测算期间为自赛伯乐创科入股国贵有限之日（即2018年7月18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注3：根据贵州景渝鸿瑄、君怀科技签署的《协议》，贵州景渝鸿瑄回购天数（T）计算方式为：（1）就直接向赛伯乐创科出资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人而言，赛伯乐创科将投资人缴付的出资款实际支付至公司相应账户至投资人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2）就通过受让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而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人而言，投资人向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转让方实际支付转让对价之日至投资人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注4：赛伯乐创科因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为解决赛伯乐创科自身存在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于2024年9月开始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各个合伙人。因此，浙江东达云信、广州盛元壹号、深圳中盛新元、贵州景渝鸿瑄、重庆游匣客能获取的回购金额需扣除公司此前已向该等股东支付的分红金额，包括从赛伯乐创科处取得的分红。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1) 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怀科技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其财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君怀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君怀科技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君怀科技股东权益合计 6,546.20 万元，尚有 3,646.2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 自 2018 年起至报告期末君怀科技累计从公司取得的分红

序号	日期	届次	分红总金额(元)	对君怀科技分红金额(元)	分红标准
1	2018/5/25	有限公司阶段	11,100,000.00	10,730,370.00	/
2	2019/1/29		20,000,000.00	18,836,000.00	
3	2020/6/1		19,950,896.60	19,227,752.64	
4	2023/5/2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10,037,766.20	9,063,930.88	每股分红 0.154 元
5	2023/8/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296,781.20	12,006,765.58	每股分红 0.204 元
6	2024/5/30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7,006,882.25	6,327,094.61	每股分红 0.1075 元
合计			81,392,326.25	76,191,913.71	/

如上所述，自 2018 年起至报告期末，君怀科技累计从公司取得 7,619.19 万元现金分红。

(4) 君怀科技预期未来分红

君怀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91.32%的股份，对应公司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君怀科技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现金收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841.49 万元，公司没有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公司负债率为 24.56%。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04.61 万元、11,950.40 万元、5,423.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等签署授信协议，公司享有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较好，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向银行借款，公司具备较好的筹资能力。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预计具备支付相应分红款的能力。

（5）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注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国贵科技之前也经营过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君怀科技也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家庭积累，可通过借款或增资方式向君怀科技提供部分资金。

（6）控股股东外部融资

如前文所述，控股股东君怀科技目前资信状态良好，银行负债较少，其可采取补充增信等形式向银行等机构取得贷款。

（7）君怀科技可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目前公司估值较高，君怀科技可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取得现金收入，即使公司未来按照较低估值转让部分股份筹集资金，考虑到公司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预计也不会因为转让部分股份而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结合廖德贵和陈国璋家庭积累情况、君怀科技目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后续国贵科技预计可向君怀科技分配的股东红利情况，即使国贵科技享有回购权的全部股东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君怀科技也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在该情况下，还可进一步考虑联系外部投资人承接一部分拟退出股东的股份或者由君怀科技转让一部分老股回笼资金等方式完成回购。

综上，若触发对投资人的回购情形的，回购人预计具备回购能力。

2、不会因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回购行为的回购义务人为君怀科技，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君怀科技其自身有一定的资产及融资能力，且后续能够合法的与其他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从国贵科技获取分红款。若后续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虽然分红可能会影响国贵科技的现金流并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但如前所述，国贵科技本身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借款余额，公司具备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及筹资能力，依法向公司股东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完成后会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通过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1.32%的股份，在公司任董事职务，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预计不会因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前是否涉及触发相关条款，如涉及，请说明履行完毕及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签署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

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补充协议》	公司、君怀科技、宁波君怀、赛伯乐创科、秦长城、陈喆、李娅妮、陈枢、重庆北碚基金	2021年11月5日	<p>1.对《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8.1条委派监事条款进行修订，变更为：“8.1各方同意，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执行。”</p> <p>2.对《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8.4条特殊知情权条款进行修订，变更为：“8.2各方同意，甲方享有的股东查阅权以及乙方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执行。”</p> <p>3.对《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7.1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进行修订，删除了第7.1.2条和第7.1.4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p> <p>4.明确约定《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与补偿、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重庆北碚基金基于该等条款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于《补充协议》生效日自动终止。</p> <p>5.明确约定重庆北碚基金基于《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合格上市”、“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外股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首发上市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前述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p>
2	《补充协议二》		2024年7月11日	<p>对《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7.1条、《补充协议》项下第2.1条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修订，变更为：“7.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7.1.1标的公司未能根据约定于2026年12月</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7.1.2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50%； 7.1.3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甲方不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
3	《补充协议三》		2024年9月18日	对《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12.1条反稀释条款进行修订，变更为：“12.1反稀释条款：乙方及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后至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则丙方一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于甲方，或将对应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以使甲方本次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4	《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	公司、君怀科技、陈国璋、陈枢、赛伯乐创科	2021年6月1日	1.对国贵有限与赛伯乐创科及其他相关主体于2018年6月27日签署的《关于重庆国贵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十四条“估值调整”条款进行修订。 2.明确约定赛伯乐创科特殊权利保护(股份或股权回购权利、公司治理权利、股份或股权转让权利、优先受让权利、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利、挂牌上市对赌权利、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优先认购权及甲方其他保护性权利)相关条款的效力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外股票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首发上市被终止或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条款及其对应的股份回购权利条款外的前述其他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5	《补充协议二》 (以下简称《赛伯乐创科补充二》)		2021年11月5日	1.删除了《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六条第(五)款第4项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 2.终止了《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6	《解除协议》		2024年9月25日	明确约定《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日	补充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
7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减资协议》）	公司、君怀科技、赛伯乐创科、宁波君怀、重庆北碚基金、陈喆、秦长城、李娅妮、陈枢、海南安诚泰富	2024年6月23日	《定向减资协议》确认自海南安诚泰富收到全部减资款之日起，公司与海南安诚泰富及其他相关主体于2022年1月30日签署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再就《股份认购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协议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该等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据此，相关主体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

（二）解除前是否涉及触发相关条款，如涉及，请说明履行完毕及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创科享有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存在触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第（五）款约定，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赛伯乐创科）有权利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丙方，即君怀科技、陈枢、陈国璋）提前回购投资人（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股权：1.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没有首次公开发行（如因国家政策暂停IPO经双方协议一致的除外）；2.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介入时公司净资产的50%；3.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4.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十四条 估值调整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第2.4条约定，对《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

第十四条“估值调整”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二》第2.1条约定，《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第（五）款第4项、《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第2.4条（即变更后的《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执行。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赛伯乐创科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解除协议》，明确赛伯乐创科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由于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没有首次公开发行，因此赛伯乐创科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在解除前涉及触发的情况。

根据赛伯乐创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伯乐创科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权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已终止；虽然公司因在2023年12月31日前没有首次公开发行已发生《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赛伯乐创科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但赛伯乐创科从未且今后亦不会向公司相关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赛伯乐创科亦未基于其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向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提出任何要求、赔偿或补偿，赛伯乐创科基于《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终止，赛伯乐创科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相关主体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赛伯乐创科享有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涉及触发的情况，但赛伯乐创科从未且今后亦不会向公司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亦未基于其享有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任何要求、赔偿或补偿；赛伯乐创科基于《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终止，赛伯乐创科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不存在触发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融资协议，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逐条比对《挂牌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了解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清理；
-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4、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各机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5、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及终止情况的书面说明；
- 6、取得并查阅重庆北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及终止情况书面说明；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 9、取得并查阅公司自2018年以来向享有回购权的股东、赛伯乐创科的历次分红凭证；
- 10、取得并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11、取得并查阅各机构股东的出资凭证；
- 12、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君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君怀科技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
- 13、取得并查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君怀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君之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产、车辆等不动产、动产的购置合同、理财产品对账单、现金存款等资产凭证；
- 14、取得并查阅君怀科技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

财务报表；

15、取得并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指引》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5）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1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集中补充披露；

2、重庆北碚基金已承诺其将在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重庆北碚基金根据《重庆北碚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现行有效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具有可执行性。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较小；行使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除因协议相关方不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重庆北碚基金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不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

3、公司资本运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生亏损的概率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未实质违反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或回购协议，除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触发回购条件外，股东对控股股东享有的回购权触发可能性较低；回购条款触发时，回购义务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君怀科技预计具有相应的回购能力，预计不会因为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主体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赛伯乐创科享有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涉及触发的情况，但赛伯乐创科从未且今后亦不会向公司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亦未基于其享有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任何要求、赔偿或补偿；赛伯乐创科基于《赛伯乐创科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并终止，赛伯乐创科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不存在触发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4年9月，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其6名合伙人，转让后拟清算注销；（2）公司共有10名机构股东，其中3名为私募基金，除君怀科技、宁波君怀外，其他均为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及新投资方；（3）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贵州景渝上层合伙人存在代持，目前代持已解除；（4）2022年泰富基金以现金2,780万元认购73.13万元注册资本，2024年公司减资73.13万元并向泰富基金支付46.28万元减资款；（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君怀进行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前三期为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公司于2021年将子公司毅创赛车100%股权转让给孙辉，孙辉为毅创赛车核心员工并经营控制上海辕朗，毅创赛车与上海辕朗均从事赛车改装、赛车赛事运营等业务，公司对上海辕朗支付大额预付款。

请公司：（1）说明赛伯乐创科将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6名合伙人且不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赛伯乐创科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贵州景渝、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私募基金除外）及新投资方赛创鸿远、重庆常友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

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③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④说明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定向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泰富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宁波君怀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毅创赛车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联系和区别，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10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的合理性；结合孙辉的任职经历、上海辕朗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对上海辕朗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改装赛车进展及到货情况，定价公允性，后续参赛收入及折旧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赛伯乐创科将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且不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赛伯乐创科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赛伯乐创科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赛伯乐创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赛伯乐创科因未能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为解决赛伯乐创科自身存在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决定通过清算注销分配资产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其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并转让给其6名合伙人，进而由其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赛伯乐创科除投资国贵科技外，亦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其基于解决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注销分配其持有的国贵科技股份具有合理性。

2024年9月19日，赛伯乐创科分别与贵州景渝鸿瑄、宁波蓝桦、广州盛元壹号、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深圳中盛新元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其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并转让给其6名合伙人（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赛伯乐创科基于清算注销向其合伙人分配相应资产，因此其合伙人不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按照赛伯乐创科各合伙人对赛伯乐创科的初始投资额清算分配财产，未产生溢价。

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下同）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目前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其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关税费。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若因延迟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税费导致国贵科技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国贵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宁波蓝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因处于亏损状态，经结算后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应所得税，且尚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其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关税费。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宁波蓝桦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

综上所述，为解决自身股东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其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并转让给其6名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赛伯乐创科基于清算注销向其合伙人分配资产，因此其合伙人不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伯乐创科及其上层合伙人尚未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关税费。同时，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赛伯乐创科及其各合伙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确保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赛伯乐创科基于其自身客观原因清算注销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贵州景渝、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私募基金除外）及新投资方赛创鸿远、重庆常友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贵州景渝、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私募基金除外）及新投资方赛创鸿远、重庆常友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系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人，其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为赛伯乐创科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为解决赛伯乐创科自身存在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于2024年9月开始履行清算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将所持国贵科技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各个合伙人，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投资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及宁波蓝桦的访谈，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投资的背景为：转让方宁波蓝桦系私募基金，同时亦是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因其基金到期原因提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退出，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因看好国贵科技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分别购买宁波蓝桦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宁波蓝桦为私募基金，与上述贵州景渝鸿瑄等原本同为赛伯乐创科上层合伙人，基于其计划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受让赛伯乐创科转让的公司股份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重庆赛创鸿远及常友焊管。

常友焊管系 2004 年成立的公司，不是持股平台；重庆赛创鸿远系由五名自然人成立的合伙企业用于受让宁波蓝桦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成立合伙企业系因公司基于后续股东管理的便利与投资人协商以设立合伙企业的形式受让股份。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常友焊管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常友焊管成立于 2004 年，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焊管。根据重庆常友提供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常友焊管外，上述其他企业除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系持股平台。

2、请补充披露前述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已披露目前所有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4）贵州景渝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D4GUD4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税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华西街道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D栋四楼赛伯乐众创空间C7-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志强	6,000,000	6,000,000	30.00%
2	周增太	4,000,000	4,000,000	20.00%
3	李启军	3,000,000	3,000,000	15.00%
4	税蜀	2,000,000	2,000,000	10.00%
5	陈宇	1,000,000	1,000,000	5.00%
6	王振宇	1,000,000	1,000,000	5.00%
7	秦长城	1,000,000	1,000,000	5.00%
8	郭开森	1,000,000	1,000,000	5.00%
9	徐伟	1,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6）赛创鸿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YR5U0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税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2号麒麟D座第1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珊	4,000,000	4,000,000	39.80%
2	董理理	3,500,000	3,500,000	34.83%
3	李志高	1,500,000	1,500,000	14.93%
4	郑植	1,000,000	1,000,000	9.95%
5	税蜀	50,000	50,000	0.50%
合计	-	10,050,000	10,050,000	100.00%

(7) 东达云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东达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G2DP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创意路2号3A-518、528（杭州好快云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61）
经营范围	大数据采集、处理、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区块链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昶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 重庆常友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常友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6592060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蜀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焊管、彩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结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常云	900,000	900,000	60.00%
2	李蜀君	600,000	6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0.00%

(9) 重庆游匣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游匣客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3RMF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龙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66号附26号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食品、茶叶（以上两项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茶具、茶器、礼品包装盒、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办公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龙腾	90,000	90,000	90.00%
2	陈旭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除浙江东达云信外，《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处披露的前述其他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即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出资合伙人/股东最终持有人类型均为自然人，

已经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就浙江东达云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东达云信”补充披露如下情况：

3)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

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浙江东达云信	昶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雷	-
		重庆东达云信实业有限公司	昶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达云信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东达云信的控股股东为昶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王雷。

3、说明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州景渝鸿瑄有限合伙人陈宇外，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平台内部人员入股价格与赛伯乐创科入股公司的价格相同，参考赛伯乐创科入股公司的价格进行定价，系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参考国贵有限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乘以 15 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陈宇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福州富泰鼎旭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福州富泰鼎旭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原系王振宇出资持有，在转让后由陈宇代持，另外 100 万元系福州富泰鼎旭原合伙人陈斯出资持有，因其当时有资金需求，与陈宇约定该 100 万元合伙份额以 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对应国贵科技的估值为 26.62 亿元，根据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陈宇的访谈，该转让对价系参考转让时点国贵科技当时的估值情况（即 2020 年 11 月重庆北碚基金入股公司时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 24.50 亿元）协商定价，各方对此没有争议和纠纷，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重庆赛创鸿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重庆赛创鸿远内部人员入股定价主要系参考重庆赛创鸿远取得股份的价格进行定价，重庆赛创鸿远系受让宁波蓝桦持有的国贵科技的股份而取得，宁波蓝桦向重庆赛创鸿远转让股份的价格，系按照其原始投资成本加计部分收益计算得出，收益部分参考年化 4.9%的收益率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 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平台内部人员均非公司员工；根据平台内部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公开信息检索，经核对，平台内部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鉴于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或自营网站等线上 B2C 渠道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主要为欧美汽车后市场终端消费者，且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通过注册的账号在电商平台进行交易，公司无法获取其真实姓名，故此处核对的客户情况为公司境内客户）。

根据平台内部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贵州景渝鸿瑄有限合伙人之一秦长城为公司直接股东、贵州景渝鸿瑄、重庆赛创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税蜀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直接股东李娅妮之配偶，李娅妮直接持股系在赛伯乐创科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后，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决定对国贵科技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平台内部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相关代持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刘志强、王振宇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平台内部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代持情况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公司间接股东股权（份）代持情形及解除”进行详细披露。

三、①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③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说明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1、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及君怀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访谈，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为生意开展的需要，陈国璋、廖德贵于 2016 年 8 月出资设立君怀科技。鉴于陈国璋、廖德贵的独生子陈枢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以及其对汽车改装件行业的热情，且陈枢自 2008 年开始在国贵有限工作并于 2012 年开始担任国贵有限的总经理，同时考虑到廖德贵海外业务经验较少以及培养接班人的需求，为君怀科技成立并持有国贵有限股权后国贵有限经营管理及开展海外业务所需，廖德贵、陈国璋与陈枢协商，由陈枢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的股权。

2) 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陈国璋、廖德贵及陈枢的访谈，鉴于陈枢系陈国璋、廖德贵的独生子，因此廖德贵与陈枢之间未就君怀科技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签署代持协议。

(2) 贵州景渝鸿瑄上层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

1) 刘志强涉及的代持事项

①合伙份额代持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代持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持方，刘志强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刘志强投资赛伯乐创科时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鉴于其具有高校教师身份，出于谨慎考虑，刘志强委托其多年好友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分别代其持有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赛伯乐创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

西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志强任职期间未曾担任过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根据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经济学院刘志强辞聘的通知》，刘志强已于2022年6月从西南政法大学离职。前述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②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志强分别与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代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签署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1	《代持协议》	2019年12月31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易方元	1、甲方自愿投资赛伯乐创科，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乙方自愿以乙方名义代甲方持有上述赛伯乐创科的合伙份额。 2、甲方将赛伯乐创科的出资额100万元支付至乙方账户，按照甲方指示，乙方将上述出资款支付至赛伯乐创科募集监督户。 3、双方确认上述出资款产生的一切权益、损失及本代持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		2020年1月2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王燕	
3		2020年5月27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但萍	
4		2020年5月22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郑盛平	
5		2020年5月20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范文进	
6		2020年5月20日	甲方：刘志强 乙方：王静	

2) 王振宇涉及的代持事项

①合伙份额代持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持方，王振宇合伙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经朋友介绍，王振宇及其父母了解到福州富泰鼎旭（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通过赛伯乐创科投资了公司，王振宇及其父母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王振宇通过认购福州富泰鼎旭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2021 年 7 月，福州富泰鼎旭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合伙份额由陈宇代王振宇持有。王振宇当时在读大学，基于便利性考虑，委托陈宇代其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

②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宇与王振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代持基本情况	乙方（陈宇）代甲方（王振宇）持有贵州赛伯乐创科100万元出资额，并通过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份额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份额为限，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享受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合伙协议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份额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甲方作为代持份额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持份额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合伙人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2、在代持份额期间，乙方作为代持份额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合伙人登记中具名登记。 3、在代持份额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份额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收益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在代持份额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份额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对应的代持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财产份额上设定质押等。
代持份额费用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份额的代理费用。乙方代持份额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
代持份额责任	甲方确认，因代持份额而产生、导致乙方需要承担债务、责任等不利后果的，甲方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先

事项	主要内容
承担	行承担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被代持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被代持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持形成时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经商办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况。

此外，西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志强任职期间未曾担任过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部委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综上，相关被代持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

（1）代持股权的形成过程

2016年8月9日，陈国璋与陈枢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国璋与陈枢共同出资设立君怀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枢出资100万元，持有君怀科技10%的股权；陈国璋出资900万元，持有君怀科技90%的股权。

2017年8月28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怀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陈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陈国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枢、陈国璋分别持有君怀科技50%的股权。

代持期间，陈枢实际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 1,4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的股权）。

（2）代持股权的解除过程

鉴于 2019 年陈枢主导的国贵有限共享赛车项目投资失利，综合考虑君怀科技、公司未来的商业规划、资本运作安排等因素，三人协商决定由廖德贵收回由陈枢代为持有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2019 年 8 月 15 日，君怀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 1,4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同日，陈枢与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枢将其持有的君怀科技 1,4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君怀科技 50%的股权）转让给廖德贵。

2019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向君怀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U7AHA99），君怀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15 日，陈枢与陈国璋、廖德贵签署《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确认陈枢同意向廖德贵转让其代持的君怀科技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廖德贵与陈枢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此外，陈枢已就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向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陈枢向君怀科技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君怀科技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陈国璋、陈枢、廖德贵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的独子，陈枢向君怀科技支付出资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为陈国璋、廖德贵的家庭积累及其经营累计资金，包括在出资期间在境外销售廖德贵经营及控制的重庆市北碚区德润光学金属厂（已于 2017 年注销）相关产品的收入等，股权代持真实有效，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2、贵州景渝鸿瑄上层合伙人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1）刘志强涉及的代持事项

①代持合伙份额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于 2021 年 2 月入伙赛伯乐创科，分别代刘志强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鸿瑄。随后赛伯乐创科进行合伙人组织架构调整，贵州景渝鸿瑄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贵州赛伯乐创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贵州景渝鸿瑄成为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及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鸿瑄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

2024 年 9 月 19 日，赛伯乐创科与贵州景渝鸿瑄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445 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鸿瑄。

②代持合伙份额的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202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刘志强分别与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景渝鸿瑄已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方元、王燕、但萍、郑盛平、范文进、王静向赛伯乐创科支付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刘志强的自有资金，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真实有效，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2）王振宇涉及的代持事项

①代持合伙份额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振宇曾系福州富泰鼎旭的有限合伙人，其原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福州富泰

鼎旭曾系赛伯乐创科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2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宇，其中 100 万元合伙份额由陈宇代王振宇持有。基于此，王振宇通过福州富泰鼎旭间接持有的赛伯乐创科 100 万元合伙份额调整为委托陈宇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陈宇等赛伯乐创科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贵州景渝鸿瑄，赛伯乐创科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上层合伙人出资结构调整，赛伯乐创科原自然人合伙人通过贵州景渝鸿瑄间接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后赛伯乐创科拟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与贵州景渝鸿瑄签署《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445 股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鸿瑄。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陈宇实际替王振宇代为持有贵州景渝鸿瑄 5% 的合伙份额（对应贵州景渝鸿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进一步通过贵州景渝鸿瑄代为持有公司 70,222 股股份。

②代持合伙份额的解除过程

为满足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王振宇与陈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贵州景渝鸿瑄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做出变更决定书，王振宇入伙贵州景渝鸿瑄，持有贵州景渝鸿瑄 100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景渝鸿瑄已办理完毕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宇向赛伯乐创科支付的其中 100 万元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王振宇的家庭积累资金，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真实有效，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三）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代持主体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相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关公证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方的访谈，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

面的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确认，各方认为相关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的规定，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实际出资人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君怀科技	陈国璋、廖德贵	2
2	贵州景渝鸿瑄	税蜀、刘志强、周增太、李启军、陈宇、王振宇、徐伟、郭开森、秦长城	9
3	重庆北碚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按1名计算，无需继续穿透	1
4	宁波君怀	何颖、陈枢、胡岩诚、姚懿、李巧志、刘德凤、杨发彬、韩山强、王信花、喻林、唐国兰、马丽、郭佳、邹毅、陈崑、杨庆、李茂发、陈丽君、邹桂沂、胡明星、杨璐、熊小静、李傲越、林海波、李科、刁云波、徐睿、董庆喜、潘黎黎、吴江南、王红萍、任强、卢尉平、刘惠文、朱见、周晓芳、王露嘉、李万霞、陈善彪、汪家强、张旭、余欣、秦有平、陈德林、殷丽霞、钟琳、吴琼、罗小雪、邹黎、何娇燕	50
5	广州盛元壹号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按1名计算，无需继续穿透	1
6	重庆赛创鸿远	税蜀、肖珊、董理理、李志高、郑植	5
7	浙江东达云信	王雷	1
8	常友焊管	胡常云、李蜀君	2
9	秦长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0	重庆游匪客	陈龙腾、陈旭	2
11	深圳中盛新元	陈雁飞、关虹英	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实际出资人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2	陈喆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3	李娅妮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合计（剔除重复）			75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5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说明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君怀科技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9 月分别向国贵有限增资 1,4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为：经过多年发展，国贵有限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基于家庭股权安排，陈国璋与廖德贵共同决定设立君怀科技，通过君怀科技控股国贵有限，并完成向国贵有限的两次增资，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如前所述，君怀科技历史上曾存在廖德贵委托陈枢持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该股权代持情况外，君怀科技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7 月，陈国璋、陈枢分别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君怀科技，并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股，其原因和背景为：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设立君怀科技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基于家庭股权安排，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国贵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君怀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陈国璋、陈枢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且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君怀科技已完成转让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股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股权安排，具有合理性，陈国璋、陈枢已缴纳向君怀科技转让股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完税证明，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君怀科技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定向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泰富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定向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定向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安诚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海南安诚泰富减资的原因为：因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海南安诚泰富的基金到期日早于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因此其拟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鉴于海南安诚泰富系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其向公司投资的资金全部由公司实际使用，且在其退出时点其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约定的触发条件尚未达成。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后，同意海南安诚泰富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减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根据《定向减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海南安诚泰富本次减资价格为人民币31,462,779.85元。本次减资以海南安诚泰富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6%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相应减资款，定价公允。减资款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初始投资款 (元)	利率(固 定)	T1:股东缴付投 资款之日	T2:计息截 止日	T(天)	公司已分配利润 (元)	减资价款(元)
27,800,000.00	6%	2022/2/15	2024/6/30	860	340,420.15	31,462,779.82

计算公式为：减资价款=初始投资款*(1+6%*T/360)-公司已分配利润

2、减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定向减资，注册资本由6,518.03万元减少至6,444.90万元。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6月23日，海南安诚泰富与公司、君怀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定向减资协议》。

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9日。公司针对本次减资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向公司主要债权人发送了书面通知，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4年8月16日，重庆市市监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52982Q），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定向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减资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施行）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是，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是，本次为定向减资，公司已经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减资事项
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是，公司已按公司规定要求在决议做出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后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

《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施行）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6444.9万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海南安诚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未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不存在违法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泰富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海南安诚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第三轮股权融资，重庆北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其新设立海南安诚泰富，追加对公司的投资。

海南安诚泰富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因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海南安诚泰富的基金到期日早于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因此其拟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基于上述，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安诚泰富曾享有的回购权情况具体如下：7.1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海南安诚泰富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股份回购权：7.1.1 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发上市的；7.1.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范围）的50%；7.1.3 公司、君怀科技或陈枢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并导致海南安诚泰富遭受实质性损失的。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海南安诚泰富不行使上述股份回购权。

如上所述，海南安诚泰富享有的回购权条款所约定的公司首发上市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海南安诚泰富减资退出时尚未达到该时点，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亏损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南安诚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及海南安诚泰富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定向减资协议》，海南安诚泰富系因自身原因及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拟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海南安诚泰富退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宁波君怀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宁波君怀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激励对象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激励对象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君怀设立时，君怀科技、陈枢系宁波君怀合伙人，两合伙人合计实缴出资额61.10万元。君怀科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陈枢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后续作为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来源，宁波君怀除陈枢外的合伙人根据激励方案，向宁波君怀原合伙人君怀科技、现合伙人陈枢或已离职员工支付受让宁波君怀合伙份额的对价，超出实缴出资额的部分为向君怀科技、陈枢支付的溢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君怀合伙人具体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份额 (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¹	实际支付金额 (元) ²	最终资金来源
陈枢	2,024,670.00	6.7489%	41,236.00	41,236.00	自有资金
杨发彬	1,365,180.00	4.5506%	27,805.00	216,286.80	自有资金
姚懿	1,461,660.00	4.8722%	29,770.00	226,285.20	自有资金
李巧志	1,406,640.00	4.6888%	28,649.00	217,764.0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何颖	1,243,530.00	4.1451%	25,327.00	192,516.00	自有资金

¹ 合伙人实际向宁波君怀缴纳的出资额。

² 宁波君怀除陈枢外的合伙人根据激励方案，向宁波君怀原合伙人君怀科技、现合伙人陈枢或已离职员工支付受让宁波君怀合伙份额的对价，超出实缴出资额的部分为支付的转让溢价。

姓名	合伙份额 (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¹	实际支付金额 (元) ²	最终资金来源
刘德凤	1,365,840.00	4.5528%	27,818.00	211,45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王信花	1,325,070.00	4.4169%	26,988.00	205,140.00	自有资金
胡岩诚	1,475,250.00	4.9175%	30,047.00	233,329.20	自有资金
马丽	890,850.00	2.9695%	18,144.00	137,917.20	自有资金
喻林	1,243,530.00	4.1451%	25,327.00	210,966.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近亲属借款
唐国兰	1,243,530.00	4.1451%	25,327.00	210,966.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杨庆	645,540.00	2.1518%	13,147.00	113,386.68	自有资金
邹桂沂	509,640.00	1.6988%	10,380.00	89,9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近亲属借款
胡明星	509,640.00	1.6988%	10,380.00	89,925.00	自有资金
杨璐	509,640.00	1.6988%	10,380.00	89,925.00	自有资金
熊小静	340,440.00	1.1348%	6,934.00	60,013.98	自有资金
周晓芳	323,430.00	1.0781%	6,587.00	57,066.41	自有资金
李傲越	340,440.00	1.1348%	6,934.00	60,069.90	自有资金
朱见	331,980.00	1.1066%	6,761.00	61,097.15	自有资金
刘惠文	338,760.00	1.1292%	6,899.00	62,265.15	自有资金
余欣	169,200.00	0.5640%	3,446.00	29,855.10	自有资金
秦有平	169,200.00	0.5640%	3,446.00	29,855.10	自有资金
卢尉平	338,760.00	1.1292%	6,899.00	62,265.15	自有资金
林梅波	340,440.00	1.1348%	6,934.00	62,589.90	自有资金
陈德林	169,200.00	0.5640%	3,446.00	29,855.10	自有资金
李科	340,440.00	1.1348%	6,934.00	62,714.41	自有资金
吴琼	169,200.00	0.5640%	3,446.00	29,855.10	自有资金
罗小雪	169,200.00	0.5640%	3,446.00	29,855.10	自有资金
邹黎	160,740.00	0.5358%	3,274.00	28,362.35	自有资金
何娇燕	160,740.00	0.5358%	3,274.00	28,362.35	自有资金
韩山强	1,360,020.00	4.5334%	27,700.00	259,981.86	自有资金
郭佳	850,080.00	2.8336%	17,314.00	162,504.90	自有资金
邹毅	850,080.00	2.8336%	17,314.00	162,504.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陈丽君	509,640.00	1.6988%	10,380.00	97,425.00	自有资金
刁云波	340,440.00	1.1348%	6,934.00	65,079.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于银行贷款

姓名	合伙份额 (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¹	实际支付金额 (元) ²	最终资金来源
徐睿	340,440.00	1.1348%	6,934.00	65,079.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董庆喜	340,440.00	1.1348%	6,934.00	65,079.90	自有资金
潘黎黎	340,440.00	1.1348%	6,934.00	65,079.90	自有资金
吴江南	340,440.00	1.1348%	6,934.00	65,079.9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亲属借款
王露嘉	271,800.00	0.9060%	5,536.00	51,960.00	自有资金
张旭	246,660.00	0.8222%	5,024.00	47,153.70	自有资金
陈善彪	246,660.00	0.8222%	5,024.00	47,153.70	自有资金
汪家强	246,660.00	0.8222%	5,024.00	47,153.70	自有资金
殷丽霞	169,200.00	0.5640%	3,446.00	32,345.10	自有资金
钟琳	169,200.00	0.5640%	3,446.00	32,345.10	自有资金
陈岢	850,080.00	2.8336%	17,314.00	162,504.9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 金，部分来自借款
李茂发	509,640.00	1.6988%	10,380.00	78,9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部 分来自银行贷款
李万霞	256,860.00	0.8562%	5,231.00	39,765.60	自有资金
王红萍	339,420.00	1.1314%	6,913.00	62,379.96	自有资金
任强	339,420.00	1.1314%	6,913.00	62,379.96	自有资金

(二) 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君怀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对出资流水的确认、确认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获取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进行核查。涉及到自筹资金的，因作为激励对象的各合伙人持股比例较低，整体出资金额较小，由合伙人书面对其自筹资金的性质进行确认；同时结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对借款的来源进行分析，对金额较大的借款获取借款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君怀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毅创赛车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联系和区别，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 10 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的合理性；结合孙辉的任职经历、上海辕朗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 说明毅创赛车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联系和区别，毅

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 10 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的合理性

1、说明毅创赛车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联系和区别

上海辕朗成立于2016年3月，主要从事赛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系统集成以及赛车赛事运营服务，其在2018年完成了国内首个高标准拉力赛车电子控制器的集成。毅创赛车成立于2018年10月，主要业务为给公司共享赛车项目提供赛车改装等技术服务和赛事运营服务，2018年孙辉入职国贵科技。毅创赛车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主要联系为双方均提供赛车改装技术服务和赛事运营服务，区别为毅创赛车主要为公司共享赛车项目服务，上海辕朗除公司以外还向外部客户提供赛车定制化服务。在毅创赛车成立、孙辉团队加入公司体系后，上海辕朗业务经营逐步停止。

孙辉已于2021年从国贵科技离职，目前，孙辉实际运营的上海辕朗主营业务为赛车整车制造、赛车改装、赛车赛事运营等，团队为中国汽车耐力锦标赛(CEC)、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阿拉善英雄会等多项国内顶级赛事提供赛车技术以及产品服务支持。

2、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 10 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的合理性

毅创赛车设立后持续亏损，致使公司难以获得外部投资，且遭遇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业务停顿，公司决定剥离该部分业务。毅创赛车从事的业务比较小众且有一定的专业性，当时难以找到外部投资人承接该项目，而孙辉从事该行业有较长的时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多方了解后只有其有意愿接手毅创赛车。孙辉短期内虽不具备支付能力，但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若孙辉不愿意接手毅创赛车，公司难以再找到其他投资人，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故双方协商确定毅创赛车的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金额平价转让，公司对毅创赛车的债权打五折作价转让，同时因为孙辉短期不具备支付能力，故公司先将对毅创赛车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君怀科技，由君怀科技向公司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款。2021年1月，君怀科技将毅创赛车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孙辉，君怀科技向孙辉收取少量利息后凑整1,000万元，在当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背景下，各方协商分期10年支付。

孙辉受让毅创赛车股权后，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赛车行业停摆导致毅创赛

车经营困难、持续亏损，导致其无法按时支付转让款。孙辉确因其公司前期经营较为困难，本身暂无力支付该部分款项，君怀科技考虑到如果采用诉讼方式催促回款，在其本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其公司破产清算，君怀科技将面临无法收回款项风险。故考虑在其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后，逐步催促其还款。截至目前，分期款中孙辉已经支付50万元款项。如前所述，国贵科技先将对毅创赛车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君怀科技，再由君怀科技将毅创赛车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孙辉，后续未能向孙辉及时收回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的风险承担主体为君怀科技，与国贵科技无关。

综上，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10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孙辉的任职经历、上海辕朗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孙辉的访谈，孙辉于2004年开始接触赛车行业，有经营赛车改装店、为赛车赛事提供服务、组队参赛CTCC中国汽车场地锦标赛等经历，后于2014年入职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成立上海辕朗，在业内有近20年丰富经验。2018年公司准备启动共享赛车项目，需专业团队提供赛车改装及赛事运营服务。孙辉经他人推荐与陈枢结识，并于2018年入职国贵科技，担任毅创赛车总经理。孙辉和陈枢无关联关系。

在高性能汽车零部件行业，部分厂商会通过赞助赛车比赛或将自家品牌产品用在比赛用赛车中来对其品牌进行推广，如广州多耐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品牌为DN多耐）组建了自己的赛车车队，江苏科曼赛特减振器有限公司（品牌为K-MAN）为参赛赛车提供相关赞助。公司为宣传自身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委托上海辕朗开发赛车和全地形车，在车辆中使用公司的连杆、减震等产品，后续赛车将主要用于参加各项赛车/越野车赛事，以达到检验产品性能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目的。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是高性能汽车零部件，公司委托上海辕朗开发全地形车也是基于全地形车在全球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据Statista数据预测，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全球全地形车中的ATV和UTV市场预计将以约9.6%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93.2亿美元。公司拟将全地形车

市场作为潜在的目标市场而做准备。

综上，公司与上海辕朗的业务关系主要为委托上海辕朗改装赛车并参与赛事对公司起到产品测试及品牌宣传的作用，该等赛车及全地形车预计后续采取租赁或出售的方式可以给公司带来收益，业务往来真实、合理。

毅创赛车及上海辕朗均为孙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资金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均独立由其团队自主开展。根据毅创赛车及上海辕朗的员工花名册，不存在毅创赛车及上海辕朗员工与国贵科技及其子公司人员重合的情况；孙辉、孙辉公司的员工、上海辕朗的其他股东与报告期内国贵科技、君怀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在毅创赛车转让后，公司、公司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上海辕朗及毅创赛车包括资金收付等经营管理事项，孙辉、上海辕朗、毅创赛车也不存在代国贵科技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根据陈枢、孙辉就毅创赛车的转让背景以及转让后国贵科技与毅创赛车的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的确认，毅创赛车股权转让真实。

公司与毅创赛车、上海辕朗的业务往来及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七、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始投资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及亲属关系证明、借据等佐证材料，获取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2、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成，且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备，公司现有股东所取得公司股份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查验，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	君怀科技	控股股东	(1) 君怀科技认缴国贵有限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君怀科技认缴国贵有限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 君怀科技分别受让陈国璋、陈枢持有的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64 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陈国璋、陈枢(代廖德贵持有君怀科技的股权)对君怀科技的出资款
2	陈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	陈国璋	实际控制人、董事	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	廖德贵	实际控制人、董事	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	姚懿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6	税蜀	董事	(1) 税蜀最初通过持有赛伯乐创科合伙份额持有公司股份, 2024 年 9 月, 赛伯乐创科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贵州景渝鸿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税蜀通过贵州景渝鸿瑄持有公司股份 (2) 通过入股重庆赛创鸿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7	邹桂沂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激励对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象			
8	胡勇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	--
9	刘惠文	监事、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0	李巧志	销售总监、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1	杨发彬	副总经理、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2	韩山强	副总经理、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3	胡岩诚	财务总监、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4	邹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5	何颖	副总经理、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6	刘德凤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7	王信花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马丽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9	喻林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
20	唐国兰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1	杨庆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2	胡明星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3	杨璐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4	熊小静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5	周晓芳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6	李傲越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7	朱见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8	余欣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9	秦有平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0	卢尉平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1	林海波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2	陈德林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3	李科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4	吴琼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35	罗小雪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6	邹黎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7	何娇燕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8	郭佳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39	陈丽君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0	刁云波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1	徐睿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2	董庆喜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3	潘黎黎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4	吴江南	激励对象	陈枢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45	王露嘉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6	张旭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7	陈善彪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8	汪家强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49	殷丽霞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0	钟琳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情况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51	陈崙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借款
52	李茂发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3	李万霞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4	王红萍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55	任强	激励对象	通过入股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始投资的资金来源、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等佐证材料，获取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依据充分、合理，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股东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确认自国贵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完成5次增资和8次股权（份）转让行为，本所律师已对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增资/转让概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6年4月，公司设立	陈国璋、廖德贵共同出资设立国贵有限	国贵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2016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40万元，其中陈枢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君怀科技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6年，基于家庭股权安排，陈国璋与廖德贵共同决定设立君怀科技，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国贵有限股权，为满足国贵有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由君怀科技向国贵有限进行增资；同时，陈枢回国后逐步接手国贵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考虑到陈枢即将担任国贵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决定由陈枢向国贵科技进行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17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君怀科技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为支持国贵有限业务发展，君怀科技向国贵有限进行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17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廖德贵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枢	陈枢于2017年已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且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考虑到给予陈枢更多支持以及培养接班人的需要，廖德贵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枢。	0元，近亲属间转让	/	否
2018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	为实施国贵有限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君怀。	1.33元/注册资本，鉴于本次转让的股权用于国贵有限股权激励，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筹资金	否
2018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0.14%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4.2万元注	李娅妮为赛伯乐创科负责人税蜀的配偶，秦长城为赛伯乐创科的投资人。在赛伯乐创科完成对国贵有	28.5元/注册资本，参考同期赛伯乐创科入股价格，由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历史沿革	增资/转让概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转让	册资本)、0.06%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秦长城、李娅妮	限的尽调后, 决定对国贵科技进行投资, 二人基于对国贵科技的看好, 由本人或配偶直接追加部分投资。	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018年7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 赛伯乐创科认缴国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 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开始对外股权融资, 赛伯乐创科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因此对国贵有限进行增资。	28.48 元/注册资本, 根据国贵有限经营情况,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19年4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4480%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14.14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怀	为实施国贵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君怀。	1.27 元/注册资本, 鉴于本次转让的股权用于国贵有限股权激励, 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自筹资金	否
2019年7月, 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国璋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95%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陈枢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2.03%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64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君怀科技	基于家庭股权安排, 陈国璋、廖德贵与陈枢协商决定陈国璋、陈枢将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家庭的持股平台君怀科技。	陈枢股权转让价格: 3.36 元/注册资本 陈国璋股权转让价格: 3.3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20年7月,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君怀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秦长城, 将其持有的国贵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国贵有限 3.508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喆	秦长城、陈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投资国贵有限, 陈国璋、陈枢及廖德贵协商同意由君怀科技向秦长城、陈喆转让部分股权。	28.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 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历史沿革	增资/转让概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2020年11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316.00 万元增加至 6,444.90 万元，重庆北碚基金认购公司新增 1,289,000 股股份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开展第二轮股权融资，重庆北碚基金看好国贵有限未来发展拟对公司进行投资。	38.01 元/股，参考重庆北碚基金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公司的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22年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44.90 万元增加至 6,518.03 万元，海南安诚泰富认购公司新增 731,300 股股份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开展第三轮股权融资，重庆北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看好国贵有限未来发展，其新设立海南安诚泰富，追加对公司进行投资。	38.01 元/股，参考重庆北碚基金的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024年9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赛伯乐创科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	为解决赛伯乐创科自身股东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拟通过清算注销，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各个合伙人。	14.24 元/股，按照其取得成本（考虑公司股改后股份数增加的情况）向其上层合伙人分配股份	/	否
2024年9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宁波蓝桦将其持有的公司 540,171 股股份、162,05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	宁波蓝桦因其基金到期原因拟退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对公司进行投资	18.51 元/股，按照宁波蓝桦投资成本，参考年利率 4.9%（单利）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否

(2)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已存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份）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除，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三、①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③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说明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回复内容，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关于清算注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与其 6 名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访谈赛伯乐创科及其上层合伙人；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关于清算注销进展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及其上层合伙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税收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公司、君怀科技工商档案及相关验资报告；

3、取得并查阅陈枢对君怀科技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陈国璋、陈枢、廖德贵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对出资流水中相关的自然人包括廖德珍、廖洪卫、蒋登琼、姚懿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人员的相关资金流水，确认相应款项的性质及用途；

4、取得并查阅陈枢与廖德贵、陈国璋签署的《重庆君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证明双方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取得并查阅刘志强与 6 名代持人分别签署的代持协议、刘志强向 6 名代持人支付出资款的银行流水以及 6 名代持人向赛伯乐创科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查阅刘志强与 6 名代持人分别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取得并查阅西南政法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刘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刘志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刘志强及其配偶魏莉、岳母张彩华出具的《资金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贵州景渝鸿瑄、福州富泰鼎旭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陈宇与王振宇签署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取得并查阅王振宇、陈宇的出资流水；访谈陈宇、王振宇以及其他相关主体；

7、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8、取得并查阅陈国璋、陈枢与君怀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君怀科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陈国璋、陈枢的完税证明；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海南安诚泰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减资协议》、海南安诚泰富向公司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减资款支付凭证；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定向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关于定向减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债权人公告以及向主要债权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及邮寄单据；访谈海南安诚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等相关事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定向减资相关的诉讼；

11、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投资国贵科技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取得并查阅浙江东达云信就股东权益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持股平台最终持有人进行比对；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涵盖了其持股、任职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境内客户名单并与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进行比对；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2、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入股时同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赛伯乐创科合伙协议、贵州景渝鸿瑄的合伙协议、重庆游匣客、浙江东达云信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同赛伯乐创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重庆赛创鸿远同宁波蓝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赛创鸿远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赛伯乐创科入股时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13、取得并查阅贵州景渝合伙人入股赛伯乐创科时出资卡在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就大额个人或配偶银行卡之间的资金互转进行穿透核查，核查其出资来源；对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取得合伙人或借款人的确认及还款凭证，对部分借款人进行访谈，资金来自其他款项如还款或正常经营款项、家庭积累资金的，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或由相关合伙人签署流水确认函并取得相应佐证材料；

14、取得并查阅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入股赛伯乐创科时出资卡在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涉及借款的，取得借款人出具的确认函；

15、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方案、决策程序、宁波君怀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公司同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君怀科技、陈枢或离职员工同激励对象签署的宁波君怀份额转让协议；

16、取得并查阅宁波君怀向君怀科技支付国贵科技股权转让款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记录；取得并查阅各激励对象向君怀科技、陈枢或已离职员工支付股权激励对价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记录，并对大额的个人或配偶互转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宁波君怀向合伙人历次分红后合伙人取得分红款的银行卡在分红后的流水记录；取得并查阅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涵盖了激励对象对出资流水情况的确认；取得并查阅借款人就借款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7、对陈枢及孙辉就毅创赛车、上海辕朗等相关事项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孙辉的基本信息和过往经历；取得并查阅毅创赛车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公司转让毅创赛车的股东会决议、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并查阅君怀科技同孙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孙辉 50 万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解决自身股东资格瑕疵问题，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赛伯乐创科基于清算注销向其合伙人分配资产，因此其合伙人不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未产生溢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尚未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其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关税费，同时赛伯乐创科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若后续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赛伯乐创科及其各合伙人将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应税费，确保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赛伯乐创科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2、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及重庆赛创鸿远、常友焊管投资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常友焊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贵州景渝鸿瑄、浙江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及重庆赛创鸿远除投资公司外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平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浙江东达云信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前述平台内部人员不是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除贵州景渝鸿瑄有限合伙人之一秦长城为公司直接股东，贵州景渝鸿瑄、重庆赛创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税蜀为公司董事，且为公司直接股东李娅妮之配偶外，平台内部人员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代持解决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陈国璋、陈枢已进行相应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定向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公司减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南安诚泰富入股和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宁波君怀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上海辕朗主要从事赛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以及赛车赛事运营服务。毅创赛车主要业务为给公司共享赛车项目提供赛车改装等技术服务和赛事运营服务。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 10 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具有客观原因，

具有合理性。上海辕朗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真实、合理，公司转让毅创赛车股权真实、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7、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份）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前五大客户列示为ebay、Amazon等；（2）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超98%。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具体模式（B2B、B2C等），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客户列示为eBay、Amazon等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与竞争力、国际贸易政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分析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通过eBay、Amazon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主要销售来源区域为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公司聘请的Innovative Legal Services, P.C.于2024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国销售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国贵科技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统称为“集团公司”）缺少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证、授权、批准和命令以及其他特许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集团公司涉及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行为，或有任何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聘请的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法律意见书，国贵科技及其9家子公司³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在欧盟国家的电商平台销售商品、进口清关、产品质量和欧盟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均遵守了当地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Sherrards Solicitors LLP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英国销售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国的在线零售业务领域，对于英国以外的公司没有专门的市场准入法律或法规。基于上述商业模式，公司的跨境网上零售业务和销售模式不需要事先获得英国政府的许可或批准。公司及其涉及英国业务的子公司无需在英国专门注册在线零售业务，也无需事先获得英国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或处罚。

根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悉尼）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涉及澳洲业务的子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在线销售活动不需要事先获得当地政府的许可或批准，公司已获得其运营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法律资格，其业务活动完全符合澳大利亚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此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提供的产品符合所有要求的资格，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标准。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eBay、Amazon等国际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境外终端消费者登录第三方电商平台选择意向商品并下单后，通过支付工具完成订单支付，电商平台根据其结算规则和放款规则，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电商平台放款后，公司将资金提取至公司银行账户中。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同时拥有实体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第三方支付

³ 该9家子公司为涉及欧盟地区开设店铺的公司。

平台账户主要用于电商平台收款，收款后提现至境外子公司实体银行账户，由境外子公司实体银行账户统一汇入境内。公司主要采取由境外子公司与国贵科技、国昱科技、峰之速之间进行货物贸易的方式将资金汇入境内公司。

3、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国贵科技、国昱科技、峰之速采购货物及服务需要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境外子公司采购资金汇入境内均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外销业务取得外汇收入后，即在规定时间通过收汇银行对每笔涉外收入进行申报，并将外汇资金及时进行结汇。

4、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国贵科技、国昱科技及峰之速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并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及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及外汇收款申报。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主体峰之速、国昱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税务局、重庆市合川区税务局、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等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主体峰之速、国昱科技不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主体峰之速、国昱科技在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官网进行查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从事产品出口业务的主体峰之速、国昱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Innovative Legal Services, P.C.于2024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国销售的法律意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国贵科技及其子公司、附属机构（统称为“集团公司”）因违反进出口相关

法律受到任何法院、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局或任何其他监管进出口的政府机构提起的任何行动、诉讼、程序、询问、调查或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现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的税法受到美国国税局或任何其他监管税收的政府机构的任何行政行动。

根据公司聘请的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法律意见书，国贵科技及其9家子公司⁴从设立至2024年9月18日，在欧盟国家的电商平台销售商品、进口清关、产品质量和欧盟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均遵守了当地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当地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与争议等风险。

根据公司聘请的Sherrards Solicitors LLP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英国销售的法律意见书，没有显示任何因违反任何适用于海关、出口或进口的法律而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重大处罚的记录；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查询“当前蓄意拖欠税款者名单”没有任何结果。

根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悉尼）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澳大利亚销售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涉及澳洲业务的子公司遵守了澳大利亚的相关海关法律法规，并已向澳大利亚海关当局缴纳了相关税款；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或法规，公司及其涉及澳洲业务的子公司不涉及税务责任，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对公司进行处罚、争议或法律诉讼的通知。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情况台账、主要境外客户订单；
- 2、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等；

⁴ 该9家子公司为涉及欧盟地区开设店铺的公司。

3、查阅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获取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以及公司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文件；

5、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6、通过商务部官网（<http://h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等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关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及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7、查阅公司外币银行账户、外汇收付款、银行结换汇业务单据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汇币种、结算方式、外汇收付款、结换汇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8、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公司税务、海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9、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关于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销售来源区域所涉国家和地区根据进口国法律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共设立有23家子公司，其中8家为境外子公司；②报告期内有4家子公司注销；③公司于2022年豁免子公司国贵擎苍部分债务将国贵擎苍100.00%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③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如涉及转让，说明转让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说明国贵擎苍债务形成的原因、公司豁免债务的合理性，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结合张世杰的身份背景、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渊源，说明国贵擎苍转让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情形；②公司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主要为委托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在不在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开发相关APP及部分产品设计；④公司门户网站因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被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处以警告。

请公司：①说明超产能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外包研发APP的具体情况，APP的用途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91.41%的表决权。

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8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锋速、新加坡极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美国极速、英国极速、日本极速、泰国极速。其中，香港锋速与新加坡极速为公司直接投资持股的主体；其余6家子公司均为公司通过香港锋速对外投资的主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通过eBay、Amazon等国际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用于境外线上销售和当地市场的拓展。其中，公司于2019年成立香港锋速，最初设立时拟作为销售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成立后公司考虑到境外公司总体布局以及境外投资备案需履行的复杂手续，最终将香港锋速作为境外再投资子公司的持股主体；2020年公司通过香港锋速再投资设立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用于实际业务经营，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其中香港睿速主要销往欧洲区域，香港驰速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基于特定时间段存在的境内向中国香港地区出口报关效率低的原因，为提高报关效率，公司于2020年设立新加坡极速，将国内产品出口至新加坡极速，再由新加坡极速将相关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2020年公司通过香港锋速投资泰国极速用于公司在泰国及东南亚其他国家线下市场的拓展及产品销售；2020年公司通过香港锋速设立美国极速用于美国线下市场的推广及销售；此外，公司于2021年分别通过香港锋速设立日本极速、英国极速，拟用于日本、英国当地业务的拓展，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具有合理原因与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分别聘请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均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除泰国极速外的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根据Notarial Services Attorney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极速自设立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公司就境外直接投资子公司履行的手续

1) 香港锋速

2019年9月6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19]49号），对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锋速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100万港币。

2019年10月16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1900081号），公司以新设方式设立香港锋速，投资总额100万港币，公司持股100%。

根据公司持有的《业务登记凭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经办业务编号：35500000202012172280），公司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备案。

2) 新加坡极速

2020年6月2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下发《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渝发改外备[2020]16号），对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极速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万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16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000202000093号），公司以新设方式设立新加坡极速，投资总额5万新加坡元，国贵科技持股100%。

根据公司持有《业务登记凭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经办业务编号：35500000202012172150），公司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备案。

（2）公司就境外再投资子公司履行的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再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办理发改及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就6家境外再投资子公司分别向商务部门履行了报告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再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	注册地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香港驰速	香港锋速	中国香港	202185396
香港睿速	香港锋速	中国香港	202185397
英国极速	香港锋速	英国	202186891
泰国极速	香港锋速	泰国	202186963
美国极速	香港锋速	美国	202186962
日本极速	香港锋速	日本	202395802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并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所需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3、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均为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其公司股本、已发行股份数目、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该等公司均已获得香港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在香港经营实际业务所必须的全部必需的批准、执照或许可，截至2024年9月23日前的7年内，不存在任何该等公司涉及非法经营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记录；自该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该等公司与母公司及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违反法律。此外，根

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在报告期内与国贵科技合并范围外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香港锋速的唯一股东，香港锋速系香港睿速、香港驰速的唯一股东，因此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不涉及同业竞争。香港锋速为香港驰速、香港睿速、美国极速、泰国极速等境外销售公司的投资持股主体，香港睿速主要负责欧洲区域的线上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香港驰速主要负责美国及澳大利亚区域的线上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公司各香港子公司/孙公司具有明确的分工。

综上，公司已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三家香港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内部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在报告期内与国贵科技合并范围外的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各个主体按照职能定位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并非均在子公司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根据业务需要由相应主体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控制架构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

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分工定位	业务范围
1	国贵科技	公司	总部管理兼生产型公司	总部管理兼生产型公司，承担集团战略制定、产品及信息系统研发、运营支持及其他技术服务支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分工定位	业务范围
				持等,同时也负责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并直接将产品出口销售给香港驰速、香港睿速、泰国极速等境外销售公司
2	国昱科技	子公司	生产型公司	负责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直接将产品出口销售给香港驰速、香港睿速、泰国极速等境外销售公司
3	峰之速	子公司	贸易出口公司	负责外购成品的出口,将外购成品出口销售给香港驰速、香港睿速、泰国极速等境外销售公司
4	擎弦商贸	子公司	贸易型公司	主要负责外购成品,并销售给峰之速负责出口
5	香港锋速	子公司	境外投资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公司香港驰速、香港睿速、美国极速、泰国极速等境外销售公司的投资持股主体
6	香港睿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主要负责欧洲区域的线上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
7	香港驰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主要负责美国及澳大利亚区域的线上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和自营网站销售商品予终端消费者
8	美国极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主要负责美国线下市场的推广及销售
9	泰国极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主要负责泰国及东南亚线下市场的推广及销售
10	日本极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拟主要负责日本业务的拓展,暂未开展业务
11	英国极速	香港锋速的子公司	境外销售公司	拟主要负责英国业务的拓展,暂未开展业务
12	新加坡极速	子公司	境外贸易型公司	为提高体系内产品的报关效率而设立的公司
13	擎芦科技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4	擎芒科技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5	擎彩科技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6	擎甄商贸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7	擎运商贸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8	擎江医疗	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19	英月豪帆	擎甄商贸的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20	曦之晨	擎甄商贸的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21	智悦然	擎甄商贸的子公司	店铺公司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分工定位	业务范围
22	擎寰商贸	子公司	店铺公司兼采购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店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以及少量产品采购
23	擎商科技	子公司	店铺公司兼境内销售	公司为开设平台店铺而设立的公司,主要在eBay运营店铺,同时也承担国内部分汽配产品的试点销售
24	擎途科技	子公司	境内销售公司	承担国内部分汽配产品的试点销售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职能为总部管理、集团战略制定、产品研发及信息系统研发、店铺实际运营及其他技术服务支持等,同时也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出口;子公司国显科技为生产主体,负责核心汽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向境外销售子公司出口销售;子公司擎弦商贸负责外购成品并经由子公司峰之速向境外销售子公司出口销售,香港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线上销售,美国、泰国等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线下销售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各个主体按照职能定位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并非均在子公司开展。

2、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根据业务需要由相应主体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等)由公司、国显科技等具有研发、生产、运营职能的主体持有,公司员工主要属于公司、国显科技员工,其他资产则根据各主体业务需要由相应主体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公司各主体职能架构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为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公司目前研发、生产、采购、运营主要由境内主体负责,并通过境内子公司名义设立开立电商账户,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完成货物销售。此类模式下,通过专业化的职能分工,提升了经营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同业务模式公司中,赛维时代、三态股份、致欧科技均采用与公司类似的经营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如涉及转让，说明转让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 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报告期内，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擎苍”）、重庆极速、香港极速及香港竞速这四家公司予以注销，其中只有国贵擎苍为报告期内国贵科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在转让后予以注销，其他三家公司均为报告期初即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均因其未实际开展业务而予以注销。具体注销原因如下：

国贵擎苍已于2022年3月转让至张世杰，并于2024年12月注销，具体转让情况详见下文。根据张世杰访谈确认，国贵擎苍注销的原因系因张世杰在2022年初受让国贵擎苍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且国贵擎苍后续经营场所遭遇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张世杰为避免损失扩大不再继续经营国贵擎苍，遂将其注销，国贵擎苍注销具有合理性。

重庆极速注销主要系重庆极速主要作为公司共享赛车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共享赛车项目亏损较为严重，公司决定终止共享赛车项目，在报告期前已将重庆极速转让至君怀科技，报告期内重庆极速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君怀科技决定将重庆极速注销，注销具有合理性。

香港极速、香港竞速系报告期初即为君怀科技控制的公司，注销系因两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君怀科技出于节约管理成本考虑，将香港极速、香港竞速进行注销。

(2)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经公开信息查询，国贵擎苍、重庆极速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极速、香港竞速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的情况。

2、如涉及转让，说明转让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国贵擎苍对外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国贵擎苍由公司于2019年3月设立，2020年9月，公司为开拓国内中高端汽车后市场服务，将国贵擎苍作为公司境内业务的试点公司。因前期人力及其他成本投入较大，加之产品结构受限，业务未按照预期顺利展开，后又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国贵擎苍持续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豁免国贵擎苍部分债务并出售其股权。

2022年3月6日，国贵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国贵科技对国贵擎苍6,876,882.98元债务予以豁免。国贵科技豁免该部分债务后，国贵科技对国贵擎苍享有的债权金额减少为人民币398,764.44元；（2）国贵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贵擎苍100.00%的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2022年3月6日，国贵科技与国贵擎苍签订《债务豁免协议》。2022年3月6日，国贵科技与张世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重庆国贵擎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转让股权时，国贵擎苍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双方经协商后，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国贵擎苍100.00%的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未实缴出资）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定价具有公允性。在国贵擎苍转让完成后，国贵擎苍已向公司偿还完毕上述豁免后的债务。

（四）说明国贵擎苍债务形成的原因、公司豁免债务的合理性，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结合张世杰的身份背景、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渊源，说明国贵擎苍转让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国贵擎苍债务形成的原因、公司豁免债务的合理性，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国贵擎苍债务形成原因

自国贵擎苍设立至公司向张世杰转让国贵擎苍股权期间，国贵擎苍各类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采购货物	1,802,071.28
房租物业水电费	425,568.75
固定资产采购	636,827.07
人力成本	2,626,523.42
日常经营费用（办公、差旅、招待等费用）	1,837,640.59
装修工程	207,190.00
合计	7,535,821.11

2019年3月，国贵擎苍设立时系作为店铺公司的储备公司，公司未实缴出资且国贵擎苍在当时处于闲置状态。2020年9月，为开拓针对国内市场中高端汽车后端市场服务，公司决定将国贵擎苍作为公司境内产品销售的公司启用。

国贵擎苍在设立后存在人力成本、日常经营费用及采购货款，同时因租用店铺存在装修、房租等费用，前述款项均系国贵擎苍正常运营所必须的支出，国贵擎苍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国贵擎苍的往来款维系正常经营。国贵擎苍在转让前收入较低（根据国贵擎苍2021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2021年营业收入205.44万元），无法偿还往来款，故形成债务。

（2）公司豁免债务的合理性

转让前，国贵擎苍经营亏损，导致国贵科技无法收回此前的借款及应收回的货款。在此情况下，若国贵科技不对国贵擎苍的债务进行豁免，亦无法找到投资人愿意接手国贵擎苍，进而可能会导致不仅仅是国贵科技对国贵擎苍的借款无法收回，进一步大概率会导致国贵科技对国贵擎苍的应收账款也无法收回，变相会进一步扩大国贵科技的损失。基于此，国贵科技豁免对国贵擎苍的借款债权后，能够找到愿意接受国贵擎苍的投资人，并实际归还了结欠国贵科技的货款，实质上减少了国贵科技的损失。故豁免债务并以1元价格转让给张世杰具有合理性。

（3）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六）总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贵擎苍之间豁免债务的金额6,876,882.98元，未达到1,000万元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及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就该债务豁免事项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前述豁免及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豁免国贵擎苍债务并转让国贵擎苍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结合张世杰的身份背景、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渊源，说明国贵擎苍转让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张世杰的身份背景、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渊源，说明国贵擎苍转让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1) 张世杰的身份背景、与公司的相关渊源

根据张世杰访谈确认，张世杰大学毕业后即从 2004 年开始从事汽修相关行业，具有 20 年的汽车改装行业经验。张世杰于 2010 年在 eBay 购买国贵的连杆产品时，和陈枢沟通所购买产品的相关信息而建立联系，张世杰较早便与陈枢熟识。张世杰于 2018 年入职国贵科技，主要负责共享赛车项目相关工作，共享赛车项目关停后，继续负责产品开发、测试工作，2021 年起至国贵擎苍任职，直至国贵擎苍转让。

2) 国贵擎苍对价支付情况、国贵擎苍转让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在国贵擎苍作为国内产品销售公司后，前期人力及其他成本投入较大，加之产品结构受限，业务未按照预期顺利展开，后又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贵擎苍持续亏损。为避免损失扩大，公司决定剥离国贵擎苍。

受让方张世杰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汽修相关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汽修行业经验，其加入国贵科技后最初从事共享赛车项目，在共享赛车项目关闭后，于 2021 年开始在国贵擎苍任职。根据公开报道，在 2016 年时市场上就有关于张世杰从事改装行业的报道。张世杰在国贵擎苍转让股权时，本身就是国贵擎苍负责人，了解国贵擎苍的经营情况，虽然国贵擎苍当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但其当时有信心扭亏为盈，故经与公司协商受让了国贵擎苍的股权。

由于转让股权时，国贵擎苍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双方经协商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国贵擎苍 100.00% 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时未实缴出资）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公司同时豁免了部分对国贵擎苍的债务，剩余债务在张世杰受让国贵擎苍后已经清偿。

基于上述，公司转让国贵擎苍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2) 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为拟挂牌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世杰在受让国贵擎苍后独立经营，国贵擎苍后续运营均由张世杰决定，公司未参与国贵擎苍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国贵擎苍转让后，未建立独立的财务系统，财务记账系通过代账公司进行；张世杰、国贵擎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异常流水情况；陈枢、张世杰已就国贵擎苍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国贵擎苍转让后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进行控制，国贵擎苍独立进行经营。

基于上述，国贵擎苍转让后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 转让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为拟挂牌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国贵擎苍在转让后独立经营，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及实控人不参与国贵擎苍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根据国贵擎苍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涉及为国贵科技代垫成本费用；根据报告期内国贵科技、君怀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纳入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的银行流水，与国贵擎苍及张世杰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异常情况；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不存在第三方代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根据陈枢、张世杰访谈确认，国贵擎苍的股权转让真实，报告期内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基于上述，国贵擎苍在报告期内与国贵科技、君怀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异常情况，不存在为国贵科技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陈枢及张世杰分别就国贵擎苍的转让背景以及转让后国贵科技与国贵擎苍的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确认，各方确认国贵擎苍的股权转让真实，报告期内业务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国贵擎苍转让后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核查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向主管机关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定位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4)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的开展主体，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架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 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花名册，核查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归属情况；

(6) 查询跨境电商企业公开披露的经营架构，核查公司经营架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7)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公司子公司注销原因的说明；

(8) 对张世杰、陈枢就国贵擎苍转让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国贵擎苍转让、注销的原因；

(9) 对陈枢就共享赛车项目情况进行访谈；

(10) 取得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就香港极速、香港竞速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贵擎苍、重庆极速所属市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国贵擎苍、重庆极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11) 取得了国贵擎苍转让时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转让协议、债务豁免协议、转让时做出的评估报告、国贵擎苍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

(12) 取得了国贵擎苍设立至转让日的银行日记账及公司就国贵擎苍债务形成的说明、国贵擎苍偿还公司债务的付款凭证；

(13) 取得了国贵擎苍作为销售公司后的场地租赁合同、场地装修合同；

(14) 取得了国贵擎苍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花名册及工资表；

(15) 抽查了国贵擎苍转让后张世杰对国贵擎苍员工进行管理的沟通记录、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在公司业务审批系统中查询张世杰并取得查询结果，取得了国贵擎苍同代账公司签署的《财务代理协议书》；

(16) 取得了国贵擎苍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报告期内国贵科技、君怀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纳入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的银行流水与国贵擎苍银行流水进行比对；

(17) 对国贵科技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确认不存在第三方代国贵科技支付款项的情况；

(18) 查阅了张世杰的相关外部公开信息，查阅关于 2016 年张世杰提供专业汽车改装测试调试服务的公开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境外投资均具备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并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相关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且香港锋速、香港睿速、香港驰速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

(2) 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分工明确，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关系，各个主体按照职能定位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并非均在子公司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根据业务需要由相应主体实际控制，公司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控制架构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注销具有合理性，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偿还债务等纠纷争议情况。国贵擎苍系公司报告期内转出的子公司，转出的定价系由转让、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公允；

(4) 国贵擎苍债务形成、公司对其豁免债务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性；公司豁免国贵擎苍债务并转让国贵擎苍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国贵擎苍转让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转让后国贵擎苍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

(一) 说明超产能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超产能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年、万支/年

序号	建设项目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产能单位	实际产量					
					2022年	超产比例(%)	2023年	超产比例(%)	2024年1-6月	超产比例(%)
1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汽车减震器	2.4万套/年	国贵科技	/	/	/	/	/	/
		连杆	2.4万支/年		2.4329	1.37	2.8978	20.74	1.4119	/
2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	连杆	6万支/年	国贵科技	/	/	/	/	/	/
		减震器	12万套/年		2.1529	/	3.2869	/	/	/
		空气弹簧	15万件/年		/	/	/	/	/	/
		五金	8万件/年		8.7338	9.17	9.5785	19.73	/	/
3	国昱科技天顶赛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一期)	空气弹簧	80万套/年	国昱科技	6.0052	/	7.9479	/	3.5146	/
4	国昱科技	连杆	6万支/年	国昱	/	/	/	/	/	/

序号	建设项目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	产能单位	实际产量					
					2022年	超产比例(%)	2023年	超产比例(%)	2024年1-6月	超产比例(%)
	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	五金	20万套/年	科技	/	/	3.5269	/	13.7824	/
		减震器	12万套/年		/	/	1.3711	/	2.559	/

如上表所述，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超批准产能生产的情况系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所致，公司不曾就前述两项目投入新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扩大投资规模的情况。根据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等整体排污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根据超产能项目所在的环境主管部门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贵科技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鉴于前述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幅度未达到前述规定列明的30%及以上的情况，前述超产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故无需就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有关意见的复函》确认，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在项目生产设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公司涉及超产能的“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和“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减震器、五金件生产线）”已经不再生产，五金件及减震器产品由“国昱科技赛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生产，且扩大了五金件的批复产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司报告期内超出批准产能生产的幅度未达到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列明的30%及以上的情况，超产情况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不涉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由于部分产品生产线关停，调整优化剩余产品线，项目生产设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2025年1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有关意见的复函》确认，在项目生产设备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不会因此受到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2日出具《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说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现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此外，公司已申请“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技改项目备案，并于2024年12月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109-04-05-358778）。公司该技改项目拟总投资为30万元，用于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抛丸机及辅助设备3台，占地面积1300m²，新购置设备将替换老旧

设备，形成年生产汽车连杆3万支、减震器2.4万套的产能。因涉及新增投入，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该技改项目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25】4号）。根据该批准书，经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公司的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目前该批准书处于公示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小，新技改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前述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事项公司已规范完毕，规范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
1	程清书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4-5-2#	员工宿舍	78.49	2024.1.15-2025.1.14	未提供
2	李黔蜀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3-3-1	员工宿舍	78.49	2024.3.1-2025.2.28	未提供
3	周秀	国贵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期5-4-2-1#	员工宿舍	78.49	2024.1.1-2024.12.31	未提供
4	邓永桃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	员工	98.04	2024.5.1-2	未提供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
			场镇杨柳村三期1-2-4-2#	宿舍		025.4.30	
5	周付平	国昱科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二期11-2-1#	员工宿舍	77.00	2024.4.1-2025.3.31	未提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并未禁止予以出租。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国家鼓励“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故农村村民出租其闲置住宅符合政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时，出租人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租赁房产并不属于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未改变房屋用途，因此公司及

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村委会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国贵科技和国显科技租用的房屋为建设于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村民自有住宅，并已经本村村民会议审议通过；该等村民自有住宅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国贵科技和国显科技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未改变房屋用途；国贵科技和国显科技相关租赁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国贵科技和国显科技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如因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及子公司较易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贵科技及国显科技于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及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贵科技及国显科技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外包研发 APP 的具体情况，APP 的用途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外包研发 APP 的具体情况，APP 的用途及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清单，报告期内，涉及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是否已上线	是否包含移动端 APP
1	产品生产技术资料管理系统	是	否
2	全球汽配分销平台	是	否
3	MXR 海外官方门户手机 APP 系统	是	是
4	海外仓储管理系统	是	否
5	皮卡空气悬挂电控手机 APP 系统	是	是

序号	系统名称	是否已上线	是否包含移动端 APP
6	maXpeedingRODS 全球站点	是	否
7	MXR 气减震手机 APP 控制系统	是	是
8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是	否
9	亚马逊广告刊登系统	是	否
10	eBay 运营系统	是	否

其中，外包研发APP为MXR海外官方门户手机APP、皮卡空气悬挂电控手机APP和MXR气减震手机APP，具体情况如下：

(1) MXR海外官方门户手机APP，2024年1月上线，主要功能包括：1) 设备管理操作，利用手机APP对公司发电机、加热器等产品进行控制；2) 提供用户售后帮助，包括产品手册、FAQ、安装维护视频；3) PGC内容支持，品牌内容运营，将优质内容呈现给用户，支持用户反馈。

(2) 皮卡空气悬挂电控手机APP，2024年8月上线，主要功能包括：1) 设备管理操作，利用手机APP对公司皮卡空气悬挂电控系统进行控制；2) 遥控器配对，帮助用户配对遥控器，方便使用遥控器或APP对设备进行操控；3) 提供给用户售后帮助，包括：产品手册、FAQ、安装维护视频等；4) 日志记录，完整记录的用户操作日志。

(3) MXR气减震手机APP，2023年6月上线，主要功能包括：1) 设备管理操作，利用手机APP对公司气减震系统进行控制；2) 车辆登记，可设置和绑定用户车辆；3) 用户反馈，用户对APP、产品、售后等问题进行反馈。

2、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四）平台经

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公司的APP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及产品控制，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基于上述，公司的APP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四）说明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网络安全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和公司就网络安全处罚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出具的回函，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具体情况	影响	整改情况
2023年4月25日	《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安全漏洞，具体原因为公司门户网站 www.maxpeedingrods.cn 服务器.git 目录的访问权限未进行限制。	该访问权限未进行限制不属于重大安全漏洞，公司网站存在多层安全防护，且公司网站仅用于进行企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与核心业务系统隔离运行，该漏洞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整改
2024年4月25日	《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门户网站(www.maxpeedingrods.cn)存在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具体原因为未对owncloud-fw.maxpeedingrods.cn 服务器上的访问 https://47.106.97.161/apps/graphapi/vendor/microsoft/microsoft-graph/tests/GetPhpInfo.php/.css 返回 PHPInfo()函数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	该服务器仅用于短期测试使用，未正式投入使用，没有涉及任何业务数据，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整改

2、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管理办法》《IT中心运维演练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流程和机制，定期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范围内信息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管理，确保在突发事件中快速恢复系统可用性，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公司已与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签署《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渗透测试、安全扫描等信息安全服务以及现场培训，以进一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手册》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历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
- (2) 查阅公司环境监测报告、公司及国昱科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
-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
- (5) 查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公司报告期环保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 取得公司就超产能事项出具的说明；
- (7) 取得并查阅租赁协议；
- (8) 取得并查阅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 (9) 检索并查阅目前有效的关于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的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0) 取得并查阅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于信用中国系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
- (11)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12) 取得公司运营的外包研发的 APP 清单及相关协议、登录相关 APP 确认其主要用途；
- (13) 取得公司就外包研发 APP 的用途、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14) 查阅已上市的跨境电商企业披露的就同类用途的 APP 关于不属于互联网平台的论述；
- (15) 取得了公司网络安全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
- (16) 取得了公司就网络安全处罚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出具的回函；

(17) 取得了公司就网络安全处罚情况及影响的说明；

(18) 取得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管理办法》《IT 中心运维演练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取得了公司与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签署的《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风险评估报告；

(19) 取得了公司股改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20) 取得了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

(21) 取得了公司《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小。公司新技改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前述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事项公司已规范完毕，规范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租赁房产并不属于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且公司不涉及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未改变房屋用途，因此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的APP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自有产品宣传及产品控制，不存在第三方商户，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

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 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国璋与廖德贵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枢系陈国璋、廖德贵之独生子;

(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廖德贵的妹妹廖德秀之子;

(3) 公司股东李娅妮与公司股东贵州景渝鸿瑄、重庆赛创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税蜀系夫妻关系;

(4) 公司股东宁波君怀有限合伙人之一陈德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廖德贵的妹妹廖德珍的配偶;

(5) 公司股东宁波君怀有限合伙人陈善彪、周晓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925%	无
2	陈国璋	董事	间接持股 45.6614%	无
3	廖德贵	董事	间接持股 45.6614%	无
4	姚懿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668%	无
5	税蜀	董事	间接持股 0.2221%	无
6	邹桂沂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0233%	无
7	胡勇	监事	-	无
8	刘惠文	监事	间接持股 0.0155%	无
9	李巧志	销售总监	间接持股 0.0642%	无
10	杨发彬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623%	无
11	韩山强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621%	无
12	胡岩诚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0674%	无
13	何颖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0568%	无
14	邹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0388%	无
15	李娅妮	董事税蜀的配偶	直接持股 0.0559%	无
16	秦长城	-	直接持股 0.2392%，间接持股 0.1090%	无
17	陈喆	-	直接持股 0.1089%	无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

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挂牌相关议案的同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枢、陈国璋、廖德贵、姚懿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	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6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6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重庆君怀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上文“（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兼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企业	兼任职务
陈枢	董事长、总经理	峰之速	经理
		擎芦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廖德贵	董事	峰之速	监事
姚懿	董事、副总经理	国昱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擎途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日本极速	董事
		新加坡极速	董事
		美国极速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
邹桂沂	监事会主席、价格管理部经理	峰之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擎弦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颖	副总经理	宁波君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锋速	董事
		香港睿速	董事
		香港驰速	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

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股份内控制度体系，于2023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前述制度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2、公司形成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行正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

(3) 取得并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的书面承诺，并查阅《审计报告》等材料，对报告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中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公司三会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莫军凯 律师

2015 年 1 月 27 日